阳环建审〔2023〕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100MW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升压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代码：2204-441781-04-01-853679）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军迳村，中心坐标：111度52分50.875秒，21度16分51.378秒，总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项目新建110千伏GIS升压站一座，拟建设主变1×100MVA，主变为户外布置，110kV单母线接线，主变、出线间隔各1回，工程在升压站内建设一座综合楼，内设办公室（升压站运行期间高峰期约有5人工作人员住宿在升压站内，升压站内不设食堂及厨房）及会议室等，项目不涉及输电线路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2〕127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春文惠300MW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65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采取临时围避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预处理后再依托周边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作为农林灌溉用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沉沙池和隔油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的布置总平面，升压站设置实体围墙，主要噪声源远离围墙，升压站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升压站四周边界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50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四）营运期站内值守人员及工作人员产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站内及周边绿化。

（五）升压站运行期产生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油属于HW08的危险废物（排至事故油池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蓄电池由电池供应商在更换时进行回收处理，不暂存。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